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是国家铁路局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2. 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人防、消防、防汛等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物业管理和房管工作，包括节能、环保、绿化、爱国卫生、机关职工公积金、住房档案及办公用房管理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包括食堂、公务用车、收发室、文印服务等相关工作。

4. 负责局机关实物资产管理和办公设备、家具用品采购、维修等服务保障工作。

5. 承办局机关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6. 负责局机关政务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会议、培训服务工作。承办共建“一带一路”铁路领域专项工作及铁路国际联运、铁路口岸管理、外事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7. 承办局机关档案管理及局志编写修撰工作。
8. 承办局属各单位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9. 承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设10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人事处、党群工作处)、财务处、政务服务处、外事服务处、档案史志处、退休干部服务处、后勤服务处、房管物业处、资产管理处(地区监管局机关服务事业部)、审计处。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预算

2025 年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收支总预算 3317.73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

2025 年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3317.7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6.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5.28 万元、事业收入 1414.9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0 万元、其他收入 5.5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65.78 万元。

三、支出预算

2025 年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支出预算 331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8.79 万元、项目支出 348.9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5 年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11.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5.28 万元、上年结转 46.1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9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90.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1.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5.28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预算 131.59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98.59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预算 33 万元。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2025 年预算 10.94 万元，为 2025 年预算新增类款，主要用于中央节能支出（国家铁路局复兴路 6 号院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2025 年预算 1087.75 万元。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338 万元。

2.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749.75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 135 万元。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项）预算 5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5 年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6.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9.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56.3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25 年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

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484.44 万元，其中：货物类 1 万元、工程类 254.33 万元、服务类 229.11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原有车辆一辆，属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保障，已报废处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及本年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下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指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中央节能支出（项）：指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与铁路运输相关的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铁路安全质量及其他铁路运输支出等。

十、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